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6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11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志宗因妨礙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告訴人湯素貞撤回告訴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湘琦